

遼史補注

七

(元) 脫脫 等撰
陳述 補注

中華書局

〔元〕脱脱 等撰

陳述 補注

遼史補注

第 七 册

卷四七至卷六二（志三）

中華書局

遼史補注卷四十七

志第十七上

百官志三

南面

契丹國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經畧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後習聞河北藩鎮受唐官名，於是太師、太保、司徒、司空施于部族。太祖因之。大同元年，世宗始置北院樞密使。明年，世宗以高勳爲南院樞密。(一)則樞密之設，蓋自太宗入汴始矣。天祿四年，建政事省，於是南面官僚可得而書。

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吏、兵、刑有承旨，戶、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二)別有戶部使司。(三)以營州之地加幽、冀之半，用是適足矣。

中葉彌文，耶律楊六爲太傅，知有三師矣。忽古質爲太尉，知有三公矣。於幹古得爲

常侍，^{〔四〕}劉涇爲禮部尚書，知有門下、尚書省矣。庫部、虞部、倉部員外出使，則知備郎官列宿之員。室昉監修，則知國史有院。程翥舍人，則知起居有注。^{〔五〕}邢抱朴承旨，王言敷學士，則知有翰林內制。張幹政事舍人，則知有中書外制。大理、司農有卿，國子、少府有監，九卿、列監見矣。金吾、千牛有大將，十六列衛見矣。太子上有師保，下有府率，東宮備官也。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咸在方州，如唐制也。^{〔六〕}

凡唐官可考見者，列具于篇；無徵者不書。

〔一〕按本史卷五世宗紀大同元年八月，始置北院樞密使，九月改大同元年爲天祿元年，以高勳爲南院樞密使即在九月，雖改元而非明年。

〔二〕按前期雖因唐制有六部，但隸屬權能，未盡與唐同。漢官入遼者，原是某官，即仍以某官稱之，非遼當時已有此衙署。

〔三〕戶部使司管財政，參下文東京戶部使司。

〔四〕「於」字衍。韓，原誤「韓」，據本史卷一九興宗紀重熙十四年正月及下文改。

〔五〕通考卷五〇：「每皇帝御殿，則對立於殿，有命則臨陛俯聽，退而書之，以爲起居注。凡冊命、啓奏、封拜、薨、免悉載之。史館得之以撰述焉。」

〔六〕地方州縣用唐制。

南面朝官

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

三師府。本名三公，漢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故稱三師。（一）

太師。穆宗應曆三年見太師唐骨德。

太傅。太宗會同元年命馮道守太傅。

太保。會同元年劉昫守太保。（二）

少師。耶律資忠傳見少師蕭把哥。

少傅。

少保。

掌印。耶律乙辛，重熙中掌太保印。

三公府。先漢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後漢更名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唐太尉、司徒、司

空，又名三司。

太尉。太宗天顯十一年見太尉趙思溫。

司徒。世宗天祿元年見司徒劃設。

司空。聖宗統和三十年見司空邢抱質。

〔一〕三師一般用爲加官，檢校官，凡爲三師者皆另兼實職。本史卷七六趙思溫傳：「太宗即位，以功擢檢校太保、保靜軍節度使。會同初，加檢校太師。」

通典卷一九職官一：「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注：「檢校者，云檢校某官；判官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詔除，而非正命。」舊唐書卷九四蘇味道傳：「延載初，歷遷鳳閣舍人、檢校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尋加正授。」

〔二〕耶律斜軫，統和四年以（軍）功加守太保。參本史卷一一聖宗紀統和四年八月及卷八三本傳。韓德讓亦先後加守司空、守太保，見卷八二本傳。

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仍各帶散位。」

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在周爲大司馬，漢爲太尉。唐季宦官用事，內置樞密院，後改用士人。晉天福中廢，開運元年復置。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太宗

人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初兼尚書省。〔一〕

樞密使。太宗大同元年見樞密使李崧。〔二〕

知樞密使事。

知樞密院事。〔三〕

樞密副使。楊遵勗，咸雍中爲樞密副使。〔四〕

同知樞密院事。〔五〕聖宗太平六年見同知樞密院事耶律迷離已。

知樞密院副使事。楊哲，興宗重熙十二年知樞密院副使事。

樞密直學士。聖宗統和二年見樞密直學士郭嘏。〔六〕

樞密都承旨。聖宗開泰九年見樞密都承旨韓紹芳。〔七〕

樞密副承旨。楊遵勗，重熙中爲樞密副承旨。〔八〕

吏房承旨。〔九〕

兵刑房承旨。〔一〇〕

戶房主事。

廳房即工部主事。〔一一〕

〔補〕令史。〔一二〕

〔一〕樞密院爲入汴以後因晉官而設。樞密使李崧、趙延壽，均應屬於此期間。大同元年八月始置北院樞密使，九月改元天祿，以高勳爲南院樞密使。南北院漸以文銓武銓分工，形成南院理民，北院主兵。南院即漢人事務。聖宗以後，並未嚴兵民北南之限。北院南院，一國兩樞密。雖趨向合流，未著成效。

三朝北盟會編政宣上秩二十一引亡遼錄：「尚書省併入樞密院。」

〔二〕本史卷七六趙延壽傳：「世宗即位，以翊戴功，授樞密使。」契丹國志卷一六本傳：「會同改元，參用蕃、漢，以延壽爲樞密使，尋兼政事令。」

〔三〕本史卷二二三道宗紀大康二年六月，「參知政事楊遵勗知南院樞密使事。」卷一〇五本傳：「大康初，參知政事，徙知樞密院事。」則知樞密院事即知南院樞密使事。

契丹國志卷一九：「張克忠，守同司徒兼侍中，知樞密院事。」

〔四〕本史卷七九室昉傳：「尋改樞密副使，參知政事。頃之，拜樞密使。」沈括入國別錄：「就館賜宴，差樞密副使楊益誠押宴。六月一日，高思裕傳語云：「皇帝差楊副樞傳宣。」益誠亦作益戒，即楊遵勗。」

王師儒墓誌銘（見全遼文卷一〇）：「大安八年，加尚書刑部侍郎，知樞密副使。是冬，正授樞密副使。十年，改授參知政事，簽樞密院事。壽昌初，超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再知樞密副使，簽

中書省事。」

〔五〕簽書樞密院事見全遼文卷一〇王師儒墓誌銘。又契丹國志卷一九：「劉四端，禮部尚書，參知政事，簽書樞密院事。」

〔六〕按本史卷一〇聖宗紀統和二年十一月作鄭嘏。太平七年有樞密直學士韓紹芳。見全遼文卷八涿州白帶山雲居寺東峯續鑄成四大部經記。本史卷二五道宗紀大安九年十月，以樞密直學士趙廷睦參知政事兼同知南院樞密使事。王師儒，寶景庸均曾任樞密直學士，見全遼文卷一〇王師儒墓誌銘。

〔七〕全遼文卷九賈師訓墓誌銘：「授太常少卿樞密都承旨。遷樞密直學士。大安二年授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

〔八〕全遼文卷七王澤墓誌銘：「重熙五禩（年），授樞密副都承旨。未逾旬，重超授都承旨。」一九八五年出土於內蒙古哲里木盟奈曼旗青龍山鎮之陳國公主耶律氏墓誌銘撰者「太中大夫、守衛尉卿、知樞密院承旨事、上柱國、扶風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馬貽謀」。

〔九〕玉石觀音像石刻，有前樞密院吏房承旨王仲華。（見全遼文作者索引及事蹟考）時立愛墓誌銘（見考古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擢吏房主事，遷本房承旨，歷副承旨，又爲都承旨。」時立愛神道碑：「俾主吏房，復領承旨，由副及都，恩隆鮮比。」是吏房有主事，有承旨，立愛經此兩官，升樞密副承旨，又升都承旨。天慶四年全遼文卷一〇王師儒墓誌銘：「二（女）曰芝香，適樞密都承」

旨時立愛。」

金史卷七八時立愛傳：「遼大康九年，中進士第。樞密院選爲吏房副都承旨，轉都承旨。」傳文吏房二字衍，或是吏房有脫文。先爲吏房承旨，後升樞密副都承旨，都承旨。因遼制諸房無都承旨、副都承旨之職。惟宋制於樞密院都副承旨之外，有諸房副承旨。見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八。

〔一〇〕按三朝北盟會編政宣上秩二十一引亡遼錄：「尚書省併入樞密院，有副都承旨，吏房、兵房、刑房承旨。」全遼文卷一〇甯鑑墓誌銘：「天祚即位」以能授樞密戶房主事，遷左司郎中，俄轉兵房承旨，加少府少監。」據此兵、刑分房。梁援墓誌銘：「清寧間」兼兵刑房承旨。咸雍五年，改衛尉卿，兼吏房承旨。」（北方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一一〕原「即工部」與「主事」倒誤。按本史卷一一六國語解：「廳房，即工部。」三朝北盟會編政宣上秩二十一引亡遼錄：「戶房、廳房，即工部也，主事各一員。」據改。吏、兵、刑、戶、工五房加禮房，正合尚書省六部。南面官序云：「漢人樞密院兼尚書省。」史愿稱曰：「併入樞密院」，或是先由合而分，播遷以後，又縮編合并。

〔一二〕此目令史二字原缺。按本史卷三二營衛志中，皇帝四時巡守，從行臣僚中有「樞密院都副承旨二員，令史十人」。卷五二禮志五册皇太后儀：「北府宰相押册，中書、樞密令史八人昇册。」據補。全遼文卷九尚曄墓誌銘：「清寧五年及第，當年勾充樞密院令史。」全遼文卷一〇王師儒墓

誌銘：「執政者惜公徒勞於州縣，擢充樞密院令史。」王綱撰其父王澤墓誌銘（見全遼文卷七）：「開泰七年登進士第，宣充樞密院令史。太平五年，遷吏房令史，權主事。進士隸院職，自父之始也。」全遼文卷九賈師訓墓誌銘：「召入樞府，爲掾吏，俾覆刑曹案簿。」

中書省。初名政事省。太祖置官，世宗天祿四年建政事省，興宗重熙十三年改中書省。（一）

中書令。韓延徽，太祖時爲政事令；韓知古，天顯初爲中書令；會同五年又見政事令趙延壽。（二）

大丞相。太宗大同元年見大丞相趙延壽。

左丞相。聖宗太平四年見左丞相張儉。

右丞相。聖宗開泰元年見右丞相馬保忠。（三）

知中書省事。蕭孝友，興宗重熙十年知中書省事。（四）

中書侍郎。韓資讓，壽隆初爲中書侍郎。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祖加王郁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五）太宗大同元年見平章事

張礪。

參知政事。聖宗統和十二年見參知政事邢抱朴。（六）

堂後官。太平二年見堂後官張克恭。〔七〕

主事。

守當官。〔八〕並見耶律儼建官制度。

令史。耶律儼、道宗咸雍三年爲中書省令史。〔九〕

中書舍人院。

中書舍人。室昉，景宗保寧間爲政事舍人；道宗咸雍三年見中書舍人馬鉉。〔一〇〕

右諫院。

右諫議大夫。聖宗統和七年見諫議大夫馬得臣。

右補闕。〔一一〕

右拾遺。劉景，穆宗應曆初爲右拾遺。〔一二〕

〔一〕檢本史卷一九興宗紀，改中書省在重熙十二年。卷四太宗紀會同三年六月稱中書令蕭僧隱，五年正月又稱政事令。卷三二營衛志云：「文官縣令、錄事以下，更不奏聞，聽中書銓選；武官須奏聞。」三朝北盟會編政宣上秩二十一引亡遼錄：「中書、門下共一省，兼禮部。」

〔三〕按本史卷三太宗紀天顯三年正月，以王郁守中書令。卷四太宗紀大同元年二月，「以趙延壽爲

大丞相兼政事令、樞密使、中京留守」。卷七穆宗紀應曆十七年八月，「以政事令阿不底病亟，不受賀」。北方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梁援墓誌：「拜樞密副使，簽中書省事。」

〔三〕按本史卷一七聖宗紀：張儉爲左丞相在太平五年；卷一六聖宗紀：馬保忠爲右丞相在開泰二年。此類歧異不備注。

〔四〕按本史卷一九興宗紀重熙十二年十二月，「改政事省爲中書省」。卷八七蕭孝友傳：「重熙十年加政事令，後還京師，進王趙，拜中書令。」

〔五〕郁，原誤「都」。按本史卷七五王郁傳：「從太祖平渤海，戰有功，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王都未曾入遼。據改。

全遼文卷一〇王師儒墓誌銘：「壽昌初，超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再知樞密副使，簽中書省事。六年夏，會南宋謝登位人使至，宥曹書吏，誤以寶字加之。由是累及公與門下鄭相顥、中書韓相資讓，同日削平章事，仍罷樞密、中書省職。」樞密副使、簽中書省事與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時罷黜，則平章事似在樞密、中書之外矣。

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契丹樞密使帶平章事者，在漢宰相之上；其不帶使相及雖帶使相而知樞密副使事者，即在宰相下。其漢宰相必兼樞密使乃得預聞機事。」

〔六〕宋制以宰相兼樞密使，以掌副宰相之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使政軍一體。遼道宗時，〔張孝傑任〕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見本史卷一一〇本傳。又卷八六牛溫舒傳：「壽隆中，拜

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此南北相合，或是有所影響。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儀云：「蕃官有參知政事，謂之夷離畢。漢官參知政事帶使相者，乃得坐穹廬中議事。」坐穹廬中議事即謂坐冬、坐夏之捺鉢。

〔七〕全遼文卷一〇王師儒墓誌銘：「知尚書吏部銓，未幾，改授堂後官，仍充史館修撰。」金劉祁歸潛志卷七：「省吏，前朝止用胥吏，號「堂後官」。則沿當時俗稱。

〔八〕按續通考卷五二同；續通志卷一三二作守堂官。

〔九〕本史卷二四道宗紀大康九年十一月，「定諸令史，譯史遷叙等級」。

〔一〇〕太平四年有政事舍人楊佶，見全遼文卷六張琪墓誌銘及其作者索引及事蹟考。咸雍三年有中書舍人韓近，見陳襄語錄。乾統二年有中書舍人孟初，見高麗史卷一一。

〔一一〕應曆十四年有右補闕王正，見全遼文卷五重修雲居寺碑記。

〔一二〕咸雍八年段溫恭特進葬舍利幢記（見全遼文卷八）：「邑衆中書省大程官劉公諱清等……有當邑門前樞密院大程官劉公諱善。」

門下省。

侍中。趙思忠，太宗會同中爲侍中。〔一〕

常侍。興宗重熙十四年見常侍翰古得。

散騎常侍。馬人望，天祚乾統中爲左散騎常侍。

給事中。聖宗統和二年見給事中郭嘏。〔二〕

門下侍郎。楊皙，清寧初爲門下侍郎。〔三〕

起居舍人院。

起居舍人。聖宗開泰五年見起居舍人程燾。〔四〕

〔補〕修起居注。重熙中，耶律良遷修起居注。〔五〕

知起居注。耶律敵烈，重熙末知起居注。

起居郎。杜防，開泰中爲起居郎。〔六〕

左諫院。〔七〕

左諫議大夫。

左補闕。

左拾遺。統和三年見左拾遺劉景。

通事舍人院。

通事舍人。〔八〕統和七年見通事舍人李琬。〔九〕

符寶司。

符寶郎。耶律玦，重熙初爲符寶郎。

東上閣門司。太宗會同元年置。

東上閣門使。韓延徽傳見東上閣門使鄭延豐。〔一〇〕

東上閣門副使。

西上閣門司。

西上閣門使。統和二十一年見西上閣門使丁振。

西上閣門副使。〔一一〕

東頭承奉班。

東頭承奉官。〔一二〕韓德讓，景宗時爲東頭承奉官。

西頭承奉班。

西頭承奉官。

通進司。

左通進。

右通進。耶律瑤質，景宗時爲右通進。〔一三〕

登聞鼓院。〔一四〕

登聞鼓使。

匭院。

知匭院使。太平三年見知匭院事杜防。(二五)

誥院。

誥院給事。耶律鐸幹，重熙末爲誥院給事。

〔一〕本史卷七六趙思溫傳：「天顯十一年，兼侍中。」思忠即思溫。興宗、道宗朝宰相守太尉兼侍中

劉六符見全遼文卷一〇悟空大德髮塔銘。契丹國志卷一九韓紹雍、張克忠並兼侍中。三朝北

盟會編政宣上秩六引茅齋自叙有李門下。原注：「李門下者，處溫也。」本史卷一〇二李處溫傳

但稱守太尉，脫兼侍中。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承旨宣制，告成禮。」

遼制大政決於冬夏會議。侍中似未預會議。

〔二〕本史卷一〇聖宗紀統和二年十一月作給事中鄭嘏，全遼文卷四張正嵩墓誌銘：「天授帝龍飛，

公授（樞）密直學士，轉給事。」則世宗時已有此官，大安四年。王師儒官給事中。見卷一〇王師

儒墓誌銘。

〔三〕太祖時有門下侍郎王納，見全遼文卷五王說墓誌銘。壽昌五年有兵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鄭若愚，見全遼文作者索引及事蹟考鄭若愚條玉石觀音石刻署名。